115年司執字010444號 財產所有人：謝瑪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459	29	6分之1	47,000元
	備考	法定空地						
2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461	1.69	6分之1	3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852	107.02	6分之1	173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855	7.70	6分之1	13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874	208.69	6分之1	337,000元
	備考	私設道路						
6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886	133.96	6分之1	217,000元
	備考	法定空地						
7	嘉義市	東區	新太平		890	56.85	6分之1	92,000元
	備考	法定空地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拍賣標的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459、461、874、886、890地號土地相鄰，現為道路；852、855地號土地現為道路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供公眾通行使用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拍賣標的據鑑價報告指出，459、855、874、886、890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；461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人行步道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；852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。 三、459、461、852、855、874、886、890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且均係供道路使用，為其他土地、建物出入通行所必需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7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8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77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1標拍賣。 五、459、461、852、855、874、886、89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六、459、461、852、855、874、886、890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						